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86 號被告張桂子等背
信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彭婉婷之處分書正本 1 件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肅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3 日

肅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786號

聲請人 麥○榮 住詳卷

被告 張○子女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彭○建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居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彭○婷 女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背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3553號），聲請再議，經詳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不當，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（四）綜上所查，原檢察官認被告3人背信、誹謗之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聲請人之聲請再議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峻嶢

